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概要 以及與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差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新細則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後(開曼群島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後(香港時間)
----------------------------------	---

以印有本公司現有註冊地址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 新註冊地址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	------------------

開始買賣印有本公司 新註冊地址的新股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	------------------

以印有本公司現有註冊地址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 新註冊地址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公司細則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於百慕達終止業務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後生效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劉二壯(主席)

譚嶠

劉知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樓

5507室

非執行董事：

曹霄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艾繼

周承炎

王國平

(1) 建議遷冊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決議案涉及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 僅供識別

2.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於百慕達終止業務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續不會產生新法律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理由

開曼群島為管理規範的知名國際商業司法管轄區，提供方便企業簡化持續合規流程的友好營商環境，從而可減輕行政負擔、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認為，遷冊將(i)使本公司獲得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相關的若干好處，如政治及經濟穩定、有效的司法制度、良好的稅收制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以及專業及支持服務；及(ii)有助於更好地管理其業務實質(因開曼群島法律允許更靈活的企業管理及決策程序)，以及更有效維護其業務實質。因此，董事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董事會函件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

交換股票

假設「預期時間表」中的指示性時間表並無變動，待遷冊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票，以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註冊地址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所提交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每張新股票之顏色及設計與現有股票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本公司將僅以印有本公司新註冊地址之新股票進行買賣。印有本公司現有註冊地址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註冊地址之新股票。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公司細則，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當日起生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於百慕達終止業務及於開曼群島存續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以及其與遷冊前大綱及公司細則的重大差異。

1. 大綱及新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將生效並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有關股東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為限。新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其中包括)在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問題如何，惟新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取得牌照的業務，取得正式牌照則另作別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2. 新細則

新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概要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新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法定人數為

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ii) 更改股本

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加於該等股份上；(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金額低於新組織章程大綱釐定者的股份；或(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人士認購或同意將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授權本公司(x)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y)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iii)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書進行，並該文書必須親自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可閱的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存置，前提乃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或由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轉讓文書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有關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不會就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i)根據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僅可在適用情況下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任何股份轉讓之批准；及(ii)公司細則並無明文規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就聯交所上市股份存置股東名冊。

(i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概要

開曼公司法及新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公司細則並無載列任何有關條文。

(v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整筆支付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總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期間

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等值貨幣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預繳的所有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繳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规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並無遵守有關通知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時將涵蓋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繳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年利率二十厘(20%)。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概要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

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若多名董事於同日履新或於上次大會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惟該等董事彼此另有協定則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因符合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新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達致年齡限制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提出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百慕達公司法(及反映有關規定之公司細則)規定就罷免董事召開之大會通告須載有擬進行有關事宜之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罷免之動議陳詞。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概要

在開曼公司法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均可(a)附帶或附有董事可能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

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依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可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開曼公司法及新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新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新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任何特定禁止或限制。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而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權力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之有關規則所規限。

(iv) 借款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無條件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v) 酬金

概要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或如未能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如僅為應付薪酬期間的部分，應按其任職期間所佔時間比例僅收取有關部分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時或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合理預期或已經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的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而有關額外薪酬應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如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額外報酬或代替其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

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成立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共同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供款。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以及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有權獲得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個人、公司、合夥人、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根據新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付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vii) 向董事貸款

概要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並無與向董事提供貸款直接相關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vi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概要

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ix)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概要**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新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新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 彼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即: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 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 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概要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新細則。新細則訂明，更改新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新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

概要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新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對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大致相若。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概要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實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新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利，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聯交所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概要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除外。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iv) 會議通知及處理事項

概要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新細則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大會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新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本公司根據新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aa) 親自送達相關人士；

- (b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d)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聯交所規定刊登廣告；
- (e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定義見新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隱含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新細則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隱含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或
- (g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然而，公司細則第158(1)(f)條有關可供查閱通知之提述已在新細則之同等條文中被刪除。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概要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批准修訂

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vi) 委任代表

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e)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惟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

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新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然而，新細則並無規定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向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人士寄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惟上述文件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此外，百慕達公司法(及反映有關規定之公司細則)規定核數師之罷免應由有關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票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新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從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惟新細則並無提述實繳盈餘作為股息來源，原因為實繳盈餘僅為百慕達公司法之法定條款。

(g)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新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新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重大差異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惟根據公司細則暫停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則除外。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概要

新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特定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若干修補條文。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特定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

(i) 清盤程序

概要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j) 無法聯絡的股東

概要

在不損害下段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以新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聯交所之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在該股東或根據新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之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繼承而獲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新細則的本條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重大差異

公司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律終止獲豁免公司業務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開曼群島存續及生效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c) 待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開曼群島存續及生效後，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進行遷冊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霄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